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27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1100027206_5_ATTACH1.docx、
376735100E1100027206_5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成果報告書（應屆畢業生）」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非應屆
畢業生）」撰寫格式各1份，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第20條規定略以：「（第1項）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
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
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
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第2項）辦理團體實驗教育
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
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
成果報告書.....。」。

三、依上開條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教務處 110/03/31 09:18



1100002319

有附件



(或成果報告書)之繳交時間訂於9月份；惟考量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學生畢業升學，繳交時間訂於4月份，俾利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四、旨揭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收件時間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

1、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自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16日止。

2、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自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7日止。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高中三年級學生：自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16日止。

2、高中一、二年級學生：自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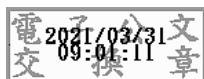
五、本案請協助轉知申請人依限將學習狀況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輔導組長分機611；專案教師分機614)。

七、旨案相關資料可逕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最新消息專區(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下載參閱。

正本：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